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20年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主席）
張明翱先生（總裁）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债券代码：136575.SH
债券代码：136576.SH
债券代码：136855.SH
债券代码：136856.SH
债券代码：143166.SH
债券代码：143167.SH

债券简称：16 光控 01
债券简称：16 光控 02
债券简称：16 光控 03
债券简称：16 光控 04
债券简称：17 光控 01
债券简称：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香港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大控股”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4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25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2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6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40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1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书面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8.00亿元（含128.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7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155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12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1
债券代码	13657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559 号/不超过 128 亿元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20160722-20190721,票面利率:2.92%;20190722-20210721,票面利率:3.8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的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2
债券代码	136576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559 号/不超过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含 128 亿元）
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利率	3.24%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3
债券代码	13685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559 号/不超过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利率	20161123-20191122,票面利率:3.22%;20191123-20221122,票面利率:3.7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4
债券代码	136856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559 号/不超过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利率	20161123-20201122,票面利率:3.37%;20201123-20231122,票面利率:3.8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7 光控 01
债券代码	143166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559 号/不超过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20170710-20200709,票面利率:4.55%;20200710-20220709,票面利率:3.2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7 光控 02
债券代码	143167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559 号/不超过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利率	4.80%（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债务融资项目存续期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每月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排查》及《每月信用风险尽调清单》，于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公开渠道，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2020年度，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如有）

本次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项目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一）16光控01、16光控02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其中1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光控01”、“16光控0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共募集资金40亿元，其中1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16光控03、16光控04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约定，“16光控03”、“16光控04”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其中32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8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发行规模小于40亿元，则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光控03”、“16光控04”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共募集资金40亿元，其中3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17光控01、17光控02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7光控01”、“17光控02”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其中9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6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光控01”、“17光控0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共募集25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 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	2020-03-19	16 光控 01 16 光控 02 16 光控 03 16 光控 04 17 光控 01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0-04-29	16 光控 01 16 光控 02 16 光控 03 16 光控 04 17 光控 01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0-06-05	17 光控 0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回售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0-06-08	16 光控 01 16 光控 02 16 光控 03 16 光控 04 17 光控 01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2020-06-10	16 光控 01 16 光控 02 16 光控 03 16 光控 04 17 光控 01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以此为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2020-06-10	17 光控 0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2020-06-11	17 光控 0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回售业务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2020-06-12	17 光控 0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回售业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9	2020-06-15	17 光控 0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回售业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2020-06-30	16 光控 01 16 光控 02 16 光控 03 16 光控 04 17 光控 01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2020-07-03	17 光控 0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2020-07-03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付息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2020-07-15	16 光控 01 16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付息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2020-08-07	17 光控 01	《2020-08-07-143166.SH-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2020-08-28	16 光控 01 16 光控 02 16 光控 03 16 光控 04 17 光控 01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2020-09-25	16 光控 01 16 光控 02 16 光控 03 16 光控 04 17 光控 01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2020-10-21	16 光控 04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2020-10-26	16 光控 04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2020-10-27	16 光控 04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回售业务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2020-10-28	16 光控 04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回售业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21	2020-10-29	16 光控 04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回售业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2020-11-10	16 光控 04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2020-11-16	16 光控 03 16 光控 04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0 年付息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2020-12-21	16 光控 04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0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16 光控 04”、“17 光控 01”回售、付息前提醒发行人做好回售和付息的信息披露和偿付资金安排、于“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7 光控 02”付息前提醒发行人做好付息的信息披露和偿付资金安排，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回售及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 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及 2020 年 11 月对“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开展了公司债半年度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招商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对发行人进行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并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董事会主席：赵威

住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成立日期：1972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经营范围：提供金融服务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光大控股是一家以构建跨境大资产管理平台，兼顾实现境内外资源及产业整合为战略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光大控股通过所设立的多个国际化的资产管理平台，吸引海外投资者参与投资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中国企业，同时为中国内地客户寻求海外投资机会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1、 业务概览

光大控股是中国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公司，是一家以另类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

光大控股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公司”，拥有超过 20 年跨境资产管理以及私募投资经验，多次被评为“中国最佳 PE 机构”之一。本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一方面着力发展基金管理业务；另一方面通过自有种子资金提供基金管理所需要的资金。此外，本公司直接投资并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平台，打造光控特色的产融结合发展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基金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20 年底，光大控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约港币 1,828 亿元，在管基金数量达到 78 支。光大控股通过所管理的多个一级市场基金、二级市场投资组合、母基金等，与投资者共同培育了众多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企业，同时根据中国经济发展的需求，将海外的技术优势与中国市场相结合，为中国及海外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方面，光大控股培育了中国最大的独立经营性飞机租赁商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整合中国多个中高端养老企业形成了优质的养老品牌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光大养老”），孵化了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的独角兽公司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联”），并打造了中国不动产私募股权基金领导者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光大安石”）/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嘉宝”）。同时，光大控股亦适时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兼顾平衡收益性和流动性的结构化融资产品。此外，作为基石性投资，光大控股还持有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两项基石性投资的部分股权。

2、2020 年业绩回顾

2020 年，公司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战略进位更加明显，公司在 2020 年度 PEI 300 中的排名上升至 84 名（2019 年为 95 名）；募资端，光大控股对外募资逆势增长，资管规模持续提升，在 PE 行业募资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新增募资超过港币 271.5 亿元，资产管理总规模（“AUM”）逆势增长约 16%至港币 1,828 亿元，创历史新高；投资端，本公司布局了一批优质项目，合计投资港币 136 亿元，包括恒大物业、牧原项目、重庆科学城、小米 Yeelight 等，为公司未来的收益创造夯实基础；管理端，疫情期间公司对在管基金、被投资企业加强管理，严守风险底线；退出端，公司完全/部分退出项目 70 个，实现现金回流超过港币 124 亿元，全年共计 8 个项目实现首次公开募股（“IPO”）（或过会），包括恒大物业、小鹏汽车、三人行、奇安信等项目，体现公司投资能力与眼光。光大控股积极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业务板块开展协同合作，并取得新突破，在光大集团的整体协调下实现 1+1>2 的良好协同成效。经过积极调整，克服诸多客观环境困难，2020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之盈利达到港币 22.64 亿元，同比增长 1.2%，体现出了较强的经营韧性，整体业务保持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3、2020 年业务要点回顾

光大控股在 2020 年经受住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外部冲击，克服了转型发展的种种困难，提高“募投管退”全方位能力，强化与孵化产业平台产融合作，加强与光大集团各业务板块的深入协同合作，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在综合实力、战略实施、经营业绩等方面取得了较好进展。

稳步提升综合实力，战略进位有进步	2020 年，在新战略指引下，光大控股战略进位突出，在 PEI 300 的世界私募股权机构百强评选中位列第 84 位，较 2019 年上升 11 位。
持续强化核心主业，募投管退有亮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资逆势增长：2020 年，虽然中国 PE 行业募资寒冬还在延续，但光大控股积极作为，旗下基金总新增募资规模约为港币 271.5 亿元，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港币 1,828 亿元，同比逆势增长约 16%；人均资产管理规模（AUM 除以本集团总部及全资附属公司雇员人数）约港币 6.0 亿元，同比提升约 37.4%，资管管理效率有所提升，为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 投资结构优化：全年投资金额约为港币 136 亿元，主要集中在大环保、大健康、新科技等领域，投资结构不断优化； ● 严格管控风险：2020 年，公司强化对自身投资项目的梳理排查，不断加强对超过 240 个投后项目的风险管理，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 退出收益创近年新高：年内实现现金回流约 124 亿港元，平均项目退出内部回报率（“IRR”）约 15%，全年已实现投资收益港币 20.13 亿元，其中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之已实现净收益港币 18.1 亿元。
有效抵御外部重大冲击，价值创造有成效	在前所未有的外部冲击之下，公司积极应对，收入总额港币 55.9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3%，全年归属于公司股东之盈利约港币 22.64 亿元，逆势增长 1.2%。
坚定转型轻资产管理，资产盘活有效益	坚定轻资产管理转型战略不动摇，适时适度盘活基石资产。2020 年，抓住中国 A 股市场上涨行情的有利时机，减持光大证券 2,178.3 万股，实现投资收益港币 2.51 亿元。
持续孵化产业平台，产融结合有推进	<p>进一步孵化旗下产业平台，并加强与旗下产业平台的产融联动，加快构建行业龙头地位，培育核心竞争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持续保持世界飞机租赁头部企业，2020 ICF International 中排名第九； ●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光大养老”）床位数突破 28,000 张，在中国保持前列； ● 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联”）在德勤发布的“2020 年中国高科技高成长 50 强”中位居第 1 名； ● 光大安石连续六年蝉联“中国房地产基金综合能力 TOP10”榜首荣誉。 <p>在产业平台持续发展的同时，光大控股发挥资产管理优势，以产业联动资产管理，成果初现。2020 年围绕特斯联产业能力，光智系列基金新增募资规模港币 36.1 亿元；围绕中飞租赁产业能力，航空主题基金新增募资规模港币 17.8 亿元。</p>
全面加强战略协同，协同发展有成绩	加强与光大集团各业务板块的深入协同合作，充分发挥互补优势，促进多项业务协同发展。截至 2020 年底，公司与光大集团旗下众多产业主体合作，协同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包括公司借助光大集团资本市场业务板块优势协助完成发行优先永续资本证券、旗下联营公司光大安石联合光大证券发起人民币 17.2 亿元 REITs 产品、旗下联营公司中飞租赁协同光大金租开展约 3 亿美元飞机资产包项目协同等。

加强建设总部职能,运营能力有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进一步加强总部职能建设,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对旗下产业平台的协同管理; ● 设立营运中心,落实“大中台”建设,提升决策效率和营运水平; ● 加强资产配置条线建设,进一步强化配置组合与投资管理能力。
高度重视员工健康,疫情防控有成效	面对突发疫情,光大控股高度重视员工健康,以人为本,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加强防控,公司员工无一例感染、光大养老在院长者无一确诊。同时,光大控股心系疫情重灾区,全年用于抗击疫情专项捐款捐物总金额达人民币 606 万元。

（二）2020 年经营表现分析

1、基金管理业务

通过多元基金架构、全价值链能力以及跨境资产布局,光大控股继续保持在基金管理领域中国领先机构的地位。在 2020 年相对艰难的国际环境下,光大控股凭借自身丰富的发展经验及在基金管理行业深耕多年的客户基础,仍然取得了总体资产管理规模的提升,并进一步完善了产品配置。

截至 2020 年底,光大控股旗下基金的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港币 1,828 亿元,较 2019 年底增长 16%。从资金来源角度分析,光大控股提供的种子资金占比为 23%,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种子资金利用效率有所提高;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占比为 77%,其中外部投资者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涵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家族办公室、政府机构等多元化机构。从币种角度分析,人民币基金约港币 1,338 亿元等值,占比 73%;非人民币基金约港币 489 亿元等值,占比 27%。从基金性质分析,光大控股基金管理业务共管理 43 支一级市场基金、27 个二级市场投资组合、8 支母基金。报告期内,光大控股的基金管理业务板块完全/部分退出项目 48 个,实现现金回流约合港币 57 亿元,较为重要的退出项目包括先健科技(港币 6.9 亿元,IRR 约 63%)、阿尔巴尼亚机场(港币 6.8 亿元,IRR 约 14%)、宇信易诚(港币 6.4 亿元,IRR 约 49%)、蔚来汽车(港币 5.4 亿元,IRR 约 21%)、Wish(港币 1.8 亿元,IRR 约 14%)等项目,为 LP 投资人创造了较好的现金收益,体现光大控股良好的投资能力与项目退出能力。

（1）一级市场基金

截至 2020 年底,光大控股的一级市场基金共管理 43 只基金产品,总规模约合港币 1,290 亿元。其中人民币基金约港币 1,017 亿元等值,占比 79%,其他币种基金约港币 273 亿元等值,占比 21%。

报告期内，一级市场新增基金 10 只，总新增资产管理规模约合港币 180 亿元等值。光大控股围绕新科技、大环保、大民生等领域，同时利用产融结合优势、依托已有的战略性产业平台，设立了多只基金，包括“光大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基金”实现首期人民币 30.3 亿元关账，为一带一路、ESG 等领域贡献光大力量；夹层基金三期实现人民币 25.2 亿元募资，持续聚焦大民生、新消费等领域；中飞租赁 2.3 亿美元永续债专项基金成功设立，持续拓展飞机租赁全产业链能力；与特斯联合合作成立光智系列一号（人民币 10.15 亿元）、三号（人民币 20.24 亿元）基金，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的应用广泛落地等。通过多元基金架构、全价值链能力以及跨境布局，光大控股正在不断夯实在中国跨境资产管理机构中的领先地位。

（2）不动产投资及资产管理平台

截至 2020 年底，光大嘉宝通过下属不动产投资及资产管理平台光大安石管理项目共 41 个，在管规模约为人民币 469 亿元。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给光大嘉宝各项业务带来挑战，光大嘉宝积极响应政府要求防控疫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与在管项目租户携手克服暂时性的经营困难。在疫情得到控制之后，光大嘉宝从多方面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工作：着重提升存量资产主动管理能力，实现项目稳定运营；持续优化现有资本结构，多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股东及投资人经济效益；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全面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展望未来，不动产板块将逐步向“轻资产”管理转型，发挥自身优势，把握中国物业商管发展的趋势与机遇，助力中国存量物业资产提升价值，增进福祉民生。

年内，光大嘉宝及光大安石继续拓展自有商业品牌“大融城”的商业布局，于 2020 年底推出全新 Art Park 大融城产品线，旨在新消费形势之下满足新人群社交需求、焕新城市空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主动管理及轻资产输出模式，光大嘉宝及光大安石在管及在建大融城等系列商业项目合计 19 个，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 万平方米。同期，光大嘉宝继续推进不动产资管创新业务，于 2020 年 9 月成功发行光大安石百亿元人民币商业地产储架式类 REITs 系列的收官之作——“光证资产-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 3 期西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至此，光大嘉宝及光大安石在管商业地产储架式类 REITs 总发行规模达到人民币 89 亿元。本次储架式类 REITs 的成功发行，也发挥了光大集团旗下金融板块企业间良好的协同联动优势。2020 年 8 月，设立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石宜达”），总规模约人民币 40 亿元，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安石宜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安石宜达进行运营管理。安石宜达将通过适当的途径和方式，将合伙企业财产投资于以城市更新为主要目的的房地产项目，重点投资中国境内的一线城市和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二、三线城市。

（3）二级市场基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光大控股二级市场团队共管理 27 个基金及专户，基金的总承诺投资资金近港币 263 亿元。二级市场团队凭借公司积累多年的跨境经验，发挥自身优势，打造了产品多元化一站式平台，产品业务线覆盖亚洲信用债对冲基金、亚洲可转债对冲基金、境外大中华区股票对冲基金、境内 A+H 股多头策略（私募基金及机构委外）、PIPE 基金以及投资顾问业务。从产品种类划分，管理规模中固定收益类产品占比 72%，股票类产品占比 21%，PIPE 类产品占比 6%及新三板类产品占比 1%。

固定收益类产品方面，光大控股拥有涵盖海外基金、QDII 管理专户、海外管理专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内的多元化产品线。旗舰产品“光大安心债券基金”多年以来创造良好业绩，2020 年资产管理规模超 4.3 亿美元。自 2012 年 12 月成立以来，该基金美元费后回报达到 64.72%，年化收益为 6.4%。该基金报告期内荣获中国证券报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策略）奖项以及投资洞见评选的“最佳三年期亚洲债券基金”奖项。

股票类旗舰产品一大中华绝对收益多空产品“光大中国焦点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为 0.7 亿美元，2020 年费后回报率为 39.96%，同期恒生指数下跌 4.89%，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5.51%。自 2014 年 1 月成立以来，光大中国焦点基金的费后总回报达到 216.79%，年化收益为 17.91%。该基金报告期内荣获投资洞见评选的“最佳中国对冲基金（3 年）”奖项。

光大控股二级市场团队积极与光大集团相关业务板块联动，深入进行协同合作。担任投资顾问管理光大新鸿基在香港的公募债券基金“光大焦点收益基金”并成功引进国内知名保险集团资金之后，报告期内取得 6.25% 的费后收益。年化收益为 5.93%。此外，与光大新鸿基的财富管理业务开展代销合作并成功上架的旗舰产品“光大安心债券基金”已有香港本地高净值客户认购。

（4）母基金

光大控股母基金既投资于光大控股发起并管理的基金，亦投资于拥有良好过往业绩及管治的外部子基金及其直接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底，光大控股母基金团队共管理 8 支母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人民币 231 亿元。2020 年，母基金继续辐射中国境内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战略区域，完善在华中、华东和华南等地的投资布局，吸引中国多地政府机构成为母基金 LP 投资者，发展模式已获得多个地方政府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0 年底，母基金对子基金和股权投资类项目认缴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02 亿元。母基金的投资组合中累计有 36 个项目上市，其中 40% 的项目成功登陆科创板，科美诊断项目更获得了融资中国“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案例 TOP10”。2020 年，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母基金联盟联合发布第一批中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守信红名单，光大控股母基金凭借优秀的投资往绩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荣登“市场化母基金守信红名单”，成为第一批入选的 7 家市场化母基金之一，充分体现光大控股母基金的管理优势与投资能力。

2、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资预期达到三个目的：(1)战略性产业平台：培育战略产业及投资平台；(2)财务性投资：通过结构性融资产品投资保持资金流动性的灵活管理，同时获取稳定的利息收益；参与股权类及相关财务投资，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业务带来的跟投机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业务作为储备项目而设立新的基金产品为目标，匹配投资者的资金需求；(3)基石性投资：持有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的部分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共持有 70 个投后管理项目，价值总计约合港币 404 亿元。其中光大控股所持有的中飞租赁、光大养老、特斯联股

权的账面价值共约为港币 58 亿元；财务性投资类别对应公允价值约港币 146 亿元；基石性投资光大银行的公允价值港币 75 亿元，光大证券作为联营公司入账的账面价值港币 125 亿元。

（1）战略性产业平台

①飞机租赁

光大控股旗下的中飞租赁为全球航空业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业务范畴包括飞机经营性租赁、购后租回、结构融资等常规业务，也涵盖机队规划、机队升级、飞机拆解及航材销售等增值服务，并透过灵活管理飞机资产提升机队的资产价值。

2020 年，新冠疫情为全球航空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各国实施旅游管制的大环境下，航班大幅减少，行业面临整合与洗牌压力。航空公司首当其冲，收入及盈利受到严重打击。与此同时，由于需求锐减，2020 年飞机制造商的新机交付量较上年大幅减少 45%，付运因而被迫推迟，全球航空业整体一片阴霾。

在此环境下，中飞租赁走过了极具挑战的一年。中飞租赁着眼于未来供需不平衡的市场趋势，继续夯实全球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实力。储备订单进一步吸纳了 40 架全新空客 A321neo 飞机这一市场欢迎的窄体机型，在机队组合、客户维护、轻资产模式及全产业链经营等方面都以优良的管理水平维持稳定发展。航空资讯服务商 Cirium 2020 年 11 月数据显示，中飞租赁以 95% 的飞机执飞率，位于全球大型租赁公司首位；值得一提的是，中飞租赁自有机队的执飞率为 99%，窄体型机队占比约为 91%，此飞机类别是上市飞机租赁公司中风险最低的飞机资产类别。中飞租赁作为产业公司，不仅针对客户需求提供飞机租赁服务，更发挥全产业链布局的业务优势，整合专业老旧飞机解决方案，为中国大型航空公司客户完成飞机售后租回及退役处置打包交易，助其在疫情下控制退租风险。截至 2020 年年底，中飞租赁共有 128 架飞机，其中 103 架属于自有飞机，25 架属于管理飞机。报告期内，中飞租赁交付了 10 架飞机，并完成了 18 架飞机的处置。报告期内，中飞租赁保持较高整体复飞率，但由于疫情造成旗下的 Aviation Synergy Ltd 的应占亏损和投资拨备约港币 2 亿元，以及较为剧烈的人民币兑美

元汇率波动损失约港币 3 亿元，中飞租赁股东应占溢利相较 2019 年录得下降 63% 至港币 3.3 亿元。

②光大养老

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光大养老坚持防疫情和谋发展两手抓，不仅在院老人及员工零感染，还实现安全生产、项目拓展和经营工作稳步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光大养老已经在 10 余个省份 45 个城市进行了战略布局，管理养老服务机构 140 余家，床位规模达 2.8 万张，比 2019 年增长床位 7,000 张，床位管理规模稳居中国前列。

2020 年，光大养老继续通过投资收购、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低成本方式获取优质项目，并首次实现了以咨询管理输出的模式进行了业务拓展，也首次实现 CCRC 社区（持续照料退休社区）的建立。除横向拓展外，光大养老也积极完成纵向产业链布局，包括成立适老化家具企业、养老服务培训机构等。年内，光大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搭建完成，智慧养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品牌影响力广受业界认可，2020 年在第五届中国养老行业陆家嘴峰会中荣获“中国五大养老服务品牌”、在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发展高峰论坛中荣获“中国十大社区养老品牌”、“中国十大创新养老品牌”等。

③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

2020 年，特斯联发布人工智能城市（“AICITY”）战略，围绕新基建核心内容，融合特斯联特有的 AIoT 技术及解决方案，打造“城市实体和硬件单元+智能城市操作系统+应用生态”的智能城市新模式，并在重庆、武汉、德阳等多个城市成功落地，引领全球城市智能升级，影响力不断提升，获得海内外认可。年内，特斯联成为 2020 迪拜世博会全球 12 家官方首席合作伙伴之一，是唯一来自中国的首席合作伙伴，独家承揽世博会全方位 AI 机器人解决方案和世博未来特区 AIoT 全场景业务，高质量地打开了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特斯联累积申请专利近千项（其中发明专利 584 项），累计获得 170 项国内外知名机构奖项，连续 6 次入选 Gartner 报告，位列胡润百富发布的“全球独角兽”——全球人工智能行业排名 33 位，亦获得由哈佛商业评论颁发的

“2020 拉姆查兰管理实践奖”、2020 年 SAIL 奖 TOP30（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最高荣誉）等奖项，获得行业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特斯联完成了新一轮融资，引入了国内外知名战略股东 Investcorp，估值实现显著提升。

（2）财务性投资

光大控股自有资金的财务性投资覆盖以下范畴：①投资：基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和广泛的业务网络带来的跟投/共投机会，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或债权；②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业务的早期发展，通过自有资金完成基金储备项目或为其提供短期贷款融资；③投资于兼顾平衡收益性和流动性的结构性融资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光大控股的财务性投资规模为港币 146 亿元，其中前十大项目总估值为港币 74 亿元。报告期内，较为突出的财务性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包括青岛港国际（港币 3.7 亿元，IRR 约 15%）、希望教育（港币 4.7 亿元，IRR 约 50%）、Arctic Green（港币 3.6 亿元，IRR 约 15%）等，在疫情寒冬中提升了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保障。

（3）基石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光大证券和光大银行的部分股权的账面价值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超过 5%，属于公司的重大投资。公司所持有的这两项投资合计占公司净资产 40%，占总资产 21%。

三、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969.75	864.96	12.12
2	总负债	475.42	427.09	11.32
3	净资产	494.33	437.87	12.89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37	415.91	9.25
5	资产负债率	49.02	49.38	-0.73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49.02	49.38	-0.73
7	流动比率	1.096	1.110	-1.26
8	速动比率	1.010	1.010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9	72.66	27.98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49.86	46.06	8.25	
2	营业成本	11.32	13.52	-16.27	
3	利润总额	32.05	27.63	16.00	
4	净利润	22.57	22.12	2.03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57	22.12	2.03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	22.37	1.21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3.48	40.13	8.35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63	11.90	-94.70	主要由于 2020 年对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出资较去年增加，使 2020 年现金流净额减少。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33	4.26	330.28	主要由于 2020 年公司出售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所得 5 亿元现金流入及收到联营公司还贷款 7 亿元现金流入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78	-15.35	-105.08	主要由于 2020 年公司发行永续债所得 23 亿元现金流入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47	12.84	4.91	
12	利息保障倍数	4.02	3.37	19.29	
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9	2.24	-33.48	主要由于 2020 年对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出资较去年增加，使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14	EBITDA 利息倍数	4.09	3.44	18.90	
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一）16 光控 01、16 光控 02

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 1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16 光控 03、16 光控 04

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约定，“16 光控 03”、“16 光控 04”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其中 32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8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发行规模小于 40 亿元，则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7 光控 01”、“17 光控 02”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 9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6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6 光控 01、16 光控 02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杨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北西路 168 号

联系人：杨镝

电话：021-63795390

传真：021-63795365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0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 日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其中 1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5.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二）16 光控 03、16 光控 04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法定代表人：韩迎风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联系人：贺晓娟

电话：020-84980236

传真：020-34680786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2 亿元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其中 3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7.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三）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法定代表人：韩迎风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联系人：贺晓娟

电话：020-84980236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5 亿元，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5.9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9 亿元用于

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原因
流动负债	-20,186,565	-17,618,494	14.58	
交易证券	-666,014	-283,150	135.22	主要由于本期股票和债券短仓投资增加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3,385,568	-3,147,425	7.57	
银行贷款	-9,493,274	-9,577,956	-0.88	
应付债券	-4,946,410	-3,545,240	39.52	主要由于 2020 年已对人民币 30 亿元的熊猫债券实施回售并转售，因此重分类至非流动负债，另有人民币 40 亿元的熊猫债券将于 2021 年到期，因此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736,440	-98,320	649.02	主要为基金之非控股权益增加
应付票据	-	-57,000	-100.00	其中一张应付票据续期，重分类至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2,027	-46,266	-30.78	部分租赁负债于本期偿还
非流动负债	-27,355,254	-25,090,619	9.03	
银行贷款	-9,415,374	-9,407,892	0.08	
应付债券	-7,723,040	-8,372,625	-7.76	
其他金融负债	-7,448,750	-4,909,113	51.73	主要为基金之非控股权益增加
应付票据	-27,000	-		其中一张应付票据续期，重分类至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3,802	-85,533	-13.72	

二、 所获授信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港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	2,712,278	2,712,278	-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2,325,240	637,540	1,687,700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4,262,940	1,710,000	2,552,940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及中国光大银行 香港分行	1,560,000	1,560,000	-
中国建设银行	1,118,353	1,118,353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4,500,000	3,568,090	931,910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2,963,380	2,963,380	-
创兴银行	356,448	237,632	118,816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455,000	455,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
星展银行	974,045	950,866	23,179
民生银行	3,789,453	689,133	3,100,320
渣打银行	1,306,376	1,306,376	-
合计	27,323,513	18,908,648	8,414,865

三、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港元 89.0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权利受限原因	其中：		
				因担保而受限		因其他原因受限
				所担保的自身债务类别及金额	为合并范围外其他主体担保的债务类别及金额	
交易证券及应收账款	18.70	-	根据光大控股持有的基金与其主要经纪签订的合约，应付主要经纪款项是以有关存放于该主要经纪的现金及证券作抵押。		-	-
投资物业、股份及存货	65.97		作为授予本公司的若干银行贷款的担保。	3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9		向银行抵押用作向客户销售按揭物业及作为银行贷款的利息储备账，并作为授予光大控股内公司的银行信贷额度及应付债券的担保。	3.36		
合计	89.06		—	38.43	-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为 0 亿元。

五、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历史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七、 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9.02%，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49.02%，流动比率为 1.096，速动比率为 1.010，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债务压力适中，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9.86 亿元，净利润 22.57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 4.09，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强，偿债意愿正常，且历史债务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违约。

八、 最新主体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在“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16 光控 01”、“16 光控 02”、“16 光控 03”、“16 光

控 04”、“17 光控 01”、“17 光控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一）16 光控 01、16 光控 02

“16 光控 01”、“16 光控 02”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品种一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品种二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支付“16 光控 01”、“16 光控 02”公司债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16 光控 03、16 光控 04

“16 光控 03”、“16 光控 04”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品种一 2017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品种二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支付“16 光控 03”公司债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支付“16 光控 04”公司债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17 光控 01”、“17 光控 02”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品种一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品种二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支付“17 光控 01”公司债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支付“17 光控 02”公司债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作出的承诺，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光控 01、16 光控 02

“16 光控 01”、“16 光控 02”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品种一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品种二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支付“16 光控 01”、“16 光控 02”公司债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16 光控 03、16 光控 04

“16 光控 03”、“16 光控 04”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品种一 2017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品种二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务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支付“16 光控 03”公司债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2020 年度，“16 光控 04”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登记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回售，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将本期债券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3.80%。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49,800 手，回售金额为 449,8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449,800,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了“16 光控 04”债券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利息的支付和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的支付。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449,8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17 光控 01、17 光控 02

“17 光控 01”、“17 光控 02”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品种一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品种二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20 年度，“17 光控 01”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登记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本次回售，发行人决定下调票面利率，将本期债券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的票面利率下调至 3.20%。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30,500 手，回售金额为 130,5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30,500,000 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了“17 光控 01”债券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利息的支付和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的支付。2020 年 8 月 7 日,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130,5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支付“17 光控 02”公司债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 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蔡允革博士因工作调整，辞任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蔡允革博士亦终止出任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

2、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赵威博士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并由执行委员会成员调任为该委员会主席。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发生变动的公告》，招商证券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因公司管理架构变更，赵威博士不再出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赵威博士不再出任首席执行官后，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

现任执行董事张明翱先生已获董事会委任为本公司总裁，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招商证券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事项

除第十节披露的重大事项外，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债权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光大控股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重大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渝 05 民初 362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原告：方明 被告一：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英利七牌坊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三亚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重庆英利广晟五金机电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一为发行人；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为发行人子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渝 05 民初 3622 号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诉讼的案由	原告主张其将实际持有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6% 股份转让给被告一，作价 20 亿元人民币。双方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两次在新加坡交易所通过大宗

	交易方式完成股份交易，2019 年 4 月双方完成全部股份交易并办理了全部的资产交割手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原告主张截至起诉前被告一支付 8.28 亿元，尚欠 11.72 亿元；而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系被告一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对被告一的该笔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诉讼的标的	原告主张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份转让余款 11.72 亿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责任。
立案/受理机构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三、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